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
112年度交上再字第33號

聲請人 張秋稔
相對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所長）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上再字第16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同法第273條或第274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所為再審之聲請，即屬不合法。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236條規定，於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準用之。

二、聲請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普通輕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下同）111年2月24日下午5時57分許，在臺北市士林區大南路與福港街路口，因「轉彎時除禁止行人穿越路段外，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被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攔停稽查，發現聲請人有「駕駛執照業經吊銷仍駕駛機車」之違規行為，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21條第1項第4款規定，當場舉發並填製掌電字第A00E2I955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並載明應到案日期為111年3月26日前。嗣聲請人於111年3月7日向相對人提出申訴，經相對人函請舉發

01 機關協助查明後，於111年6月28日審認聲請人於上開時、地
02 確有「駕駛執照業經吊銷仍駕駛機車」之違規事實，依道交
03 條例第21條第1項第4款規定，以北市裁催字第22-A00E2I955
04 號裁決（下稱原處分）對聲請人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6,
05 000元（相對人原誤載為9,000元，業經更正）。聲請人不
06 服，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交字第4
07 08號行政訴訟判決駁回其訴，聲請人仍不服，提起上訴，復
08 經本院112年度交上字第38號裁定（下稱前確定裁定）駁回
09 上訴而告確定。聲請人仍表不服，對前確定裁定聲請再審，
10 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上再第16號裁定（下稱原
11 確定裁定）駁回，聲請人猶有不服，遂聲請本件再審。

12 三、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持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於93
13 年9月7日因酒後駕駛遭吊銷，迄今已逾19年。依道路交通安全
14 規則第61條第1項第2款規定，持有汽車駕照可以騎普通輕
15 型機車，聲請人曾於106年1月17日因與本件相同之事由被舉
16 發，經申訴後免罰在案。108年3月29日增訂之道路交通安全
17 規則第61條第5項規定，不應於本件適用，亦請予免罰等
18 語。經核聲請人再審聲請狀，無非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確
19 定裁判不服之理由，對於原確定裁定以其未合法表明再審理
20 由而駁回其聲請，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再
21 審事由的具體情事，則未據敘明，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其聲
22 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至於聲請人所稱之實體事項，即無
23 審查之必要，附此敘明。

24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37
25 條之8第1項、第237條之9、第236條、第283條、第278條第1
26 項、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8 審判長法 官 陳心弘

29 法 官 鄭凱文

30 法 官 畢乃俊

3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3 書記官 李依穎